

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的，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5)

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下午兩時整在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b)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向聯交所獲取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和認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Banque Heritage S.A.(「認購方」)之間簽署的，有關認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總本金額為1500萬瑞士法郎，3.5%息票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認購協定(「債券認購協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通函所載之詳情以及據此預計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債券認購協定，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總本金額為1500萬瑞士法郎，3.5%息票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可轉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d)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債券認購協議乃屬必要或適宜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及採取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認購人或其他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簽署之任何檔或協議之實施、修正、補充、交付、意見及執行；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 (iii) 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執行根據債券認購協定計劃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金莊3號
海澱區四季青
北京1000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主要辦事處：

Room 607, Empress Plaza
17-1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務必為個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以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
2. 委任一名代表之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手寫書面方式提供，倘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委任文書應由公司蓋章或由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得到充分授權之人簽章。
3. 委任一名代表之文書，連同蓋章或(應本公司董事會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Standard Registrars Limited at Level 28,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馮濤
吳欣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紅波
Paul CONTOMICHALOS
吳明瑜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流覽。